

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“试行”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，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，完成了 2017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30 日